_ +	- ↓ ℓ 町禾鉱↓)	係高雄縣鳳山	信用合作計為	+昌 龙仝檚禾託	'		
	•	-						
金領取事宜並得為股金資料之查詢,特立此書為憑。(社員股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,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文件正本乙份,並於本委託書加蓋印鑑章)								
			<i>)</i> /名稱身 分 證 字 號 或	<u> </u>	日 几 型/	放股 金	金額	
1	江末首 5元 14点 	社貝灶石	/右件 才刀 起于 號 以	分元 分用 分元	加又	双 並	立 領	
二、本人同意將如上所載之股金金額以下列擇一方式領取,若以轉帳方式,其中轉帳費用直接從本人股金裏扣除: 1.口 轉入本人之銀行存款帳戶								
銀行名稱:								
2.口 領取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放社員股金之支票乙紙。								
三、本人同意並聲明:1.本委託事宜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,倘有糾紛,概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								
限公司無涉,如致上述機構受有損害,均由本人負責賠償。								
2.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,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,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若								
未繳回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,本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轉讓								
予第三人之情形,否則由本人自負其責。								
3.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,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,如有前述事實,應加倍退還所								
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								
4.若有溢領股金情事,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,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								
基金。								
	此致	رعبد نب						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								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)								
委託人	姓名:		(簽名或蓋章)	受託人姓:	名:	(親簽)	
身分證	登字號:			身分證字	號:			
住	址:			住	址:			
聯絡電	፤話及行動電 詞	舌號碼:		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號碼:			
中	華	民	國	年		月	日	
			主管:		經辦	:		